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2021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使约束与激励并举，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管理团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控制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须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规范运作。

第二条 问责制是指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因其故意或过失，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制度。

第三条 问责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被问责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参照执行。

第四条 本问责制度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制度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二) 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 (三) 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 (四) 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原则；
- (五) 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问责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问责范围如下：

(一) 不能履行董事、监事职责，无故不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不执行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的；

(二)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工作计划中明确规定应由其承担的合法工作任务及工作要求，因工作不力未完成的；

(三) 未认真履行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及交办的工作任务，影响公司整体工作计划的；

(四) 未能认真履行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成，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

（五）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主观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六）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的；

（七）对所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负有领导责任的；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袒护、纵容的；

（八）泄露公司商业、技术等相关保密信息，造成公司损失的；

（九）违反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处罚或损害公司形象的；

（十）签订合同过程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蒙受重大损失的；

（十一）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其它情形。

第三章 问责的种类和形式

第六条 问责的种类：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给予罚款、一次性赔偿、全额赔偿等经济处罚；

（四）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五) 罢免、解除劳动合同；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七)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以上责任问责追究方式可单独或合并执行。

第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问责的范围事项时，公司在进行上述问责措施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视事件严重程度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权限进行具体确定。

第八条 因故意造成经济损失的，被问责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第九条 因过失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按比例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

(一)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三) 确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

(四) 非主观因素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五) 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当事人责任，追究上级领导责任；

(六)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

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七）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八）参与决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或加重处罚：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

（三）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二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可由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也可由监事提出；对监事的问责，可由董事提出。涉嫌违反国家法律需交由国家司法机关处理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提出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与问责有关的资料，按本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罢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罢免职工监事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批准。

第十五条 被问责人出现过失后，要责成其做出产生过失的说明及避免今后工作再发生过失的计划和措施，防范类似问题的发生。

第十六条 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七条 在问责程序中要充分保证被问责人申辩的权利，问责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可享有申请复核的权利。

第十八条 问责决定一经作出即刻生效，如被问责人对问责追究方式有异议，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申请复核，申请复核期间不停止原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有问责方式的参照本制度执行，凡与本制度相违，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的问责参照本制度，由公司总经理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负责修改与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9日